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5-030

转债代码：110019

转债简称：恒丰转债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“恒丰转债”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赎回数量：3650张（人民币365,000元）

●赎回兑付总金额：人民币383,365.99元

●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年5月5日

●可转债摘牌日：2015年5月5日

一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

（一）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“恒丰转债（110019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恒丰转债”）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，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。

（二）公告情况

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“恒丰转债”的议案，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恒丰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十二次《公司关于实施“恒丰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及后续提示公告。有关赎回事项如下：

一、赎回条款

1、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

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，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“恒丰转债”全体持有人。

2、赎回价格

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，赎回价格为105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。

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： $IA=B \times i \times t / 365$

IA：指当期应计利息；

B：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；

i：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；

t：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。

当期利息 $IA=B \times i \times t / 365=100 \times 1.3\% \times 33 / 365=0.118$ 元/张

计息天数：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（算头不算尾）。

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（税率20%，由公司代扣代缴）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.976元/张（税后），QFII扣税（税率10%，由公司代扣代缴）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.988元/张（税后），境内机构投资者，公司不代扣所得税，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/张。

3、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年5月5日

二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截至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65,000元（3650张），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4.5亿元的0.08%，累计转股股数为67,131,378股，占恒丰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.99%，本公司总股本增

至298,731,378股。

(二) 2015年4月27日起,恒丰转债(转债代码:110019)和恒丰转股(转股代码:190019)停止交易和转股,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65,000元(3650张)恒丰转债被冻结。

(三) 赎回情况

1、赎回数量:3650张(人民币365,000元)

2、赎回兑付总金额:人民币383,365.99元

3、赎回款发放日:2015年5月5日

(四) 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赎回恒丰转债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,公司总股本增至298,731,378股,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,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

自2015年5月5日起,本公司恒丰转债(转债代码:110019)、恒丰转股(转股代码:190019)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:0453-6886668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